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华节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隆华节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48号《关于核准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隆华节能公开发行A股2,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3.00元，募集资金总额66,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73.5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11）京会兴验字第4-04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资金24,397.65万元，即超募资金为36,675.89万元。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光大证券与公司及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银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历次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隆华节能已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5,579.4万元，尚未使用的超募资金21,096.49万元。2013年8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315.69万元，差额1,219.20万元为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利息收入。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经2011年10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3,000.00万元偿还公司的流动资金贷款；

2、经 2011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经 2011 年 10 月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3,00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乾纳隆华传热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经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2,3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5、经 2012 年 5 月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1,279.40 万元补充投资募投项目之“高效复合型冷却(凝)器扩产项目”的部分调增投资；

6、经 2013 年 4 月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 4,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了延长公司产品线，丰富产品内容，促进产品升级换代，控制和利用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加美”）的销售渠道和客户，有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和持续快速发展能力，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已于 2013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根据公司披露文件，公司计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波华建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嘉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中海思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波加美博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中海盈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及杨媛、樊少斌等 14 名自然人持有的中电加美合计 100%的股权，并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3,500 万元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根据披露的资产评估报告，隆华节能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中电加美 100%股权作价 54,000 万元，其中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对价中 75%（即 40,500 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其余的 25%（即 13,50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即以本次拟使用的超募资金作为对价支付。

四、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隆华节能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3,500 万元超募资金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中涉及的全部现金对价。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五、隆华节能承诺事项

隆华节能承诺：公司超募资金用于主营业务，承诺自上市以来包括以后，超募资金不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

四、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依据

保荐机构对隆华节能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事项所发表意见的依据是查阅、复制隆华节能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有关各方披露的有关文件等，资料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光大证券认为：隆华节能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资产重组现金对价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产业的部分对价，未用于开展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华节能实施该事项。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隆华传热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资产重组现金对价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奇英

黄永华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4日